

徵 稿 簡 約

- 一、本刊原名『規劃師』，於民國七十六年正式更名為『規劃學報』。
- 二、本刊歡迎有關規劃理論及實務方面（包括區域及都市計劃、都市設計、建築、交通、環境、景觀、工程、經濟、都市社會及其他相關學科）之中英文論著及研究報告投稿，字數以壹萬字至壹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刊採用之文稿，以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者為限。
- 四、來稿請寄交打字稿四份，並附中、英文摘要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連絡地址及電話。
- 五、來稿請參照本刊「文稿書寫格式學要」。
- 六、本刊自二十七期（民國八十九年）起，改為三人審查方式（含主審），來稿由本刊聘請三位專家學者，以雙匿名方式審查。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審查不合用之文稿，由本刊負責退還。
- 七、本刊對投稿文章經審查後，依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，按下列方式處理，並將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轉知作者。
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審查(一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刊 登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修改後刊登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修改後再審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不 刊 登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(二)</td> <td></td> <td>刊 登</td> <td>修改後刊登</td> <td>修改後再審</td> <td>不 刊 登</td> </tr> </table>		審查(一)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審查(二)	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
	審查(一)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審查(二)	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刊 登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不 刊 登	第三人審	第三人審	不 刊 登	不 刊 登	不 刊 登												

- 八、本刊已依法申請出版權，來稿經採用後，本刊享有出版權法規定之一切權利。
- 九、所有來稿經採用後，本刊將專函致謝，並贈送抽印本十份。
- 十、稿件經採用後，請作者將文稿以電腦建檔，並將編印之文稿及磁片寄交本刊，俾便於本刊之編輯。印刷前之定稿一律由作者本人校稿。
- 十一、本刊每年至少出刊一期，並全年徵稿。
- 十二、本刊由『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規劃學報編輯委員會』編印。
- 十三、來稿請寄：台南市 70101 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規劃學報編輯委員會收。